

河南中医药大学文件

校政字〔2018〕225号

关于印发《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 (科研)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科研)管理办法》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8年11月6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科研） 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研究生外出学习及科研活动管理，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加强研究生外出安全教育的有关规定，增强研究生安全意识，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一）我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二）本办法规定的外出学习（科研）是指研究生就读期间离开学校参加以下学术活动，包括：合作研究、学术会议、联合培养、出国留学、交换生、学术活动、科研课题、校外实习，校外课程学习等超过一天以上。

（三）按外出学习和科研的目的地分为国（境）外和国内两类。

二、出国（境）管理

（一）出国（境）进行合作研究

1. 研究生出国（境）进行合作研究，应当有合作单位正式邀请函，研究内容与学位论文的内容（或主要内容与方向）一致。

2. 研究生在国（境）外合作研究的时间一般为半年以内，确因研究工作需要不超过一年。

（二）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

研究生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应当有正式会议邀请

函，会议主题应与学位论文研究的内容（或主要内容与方向）一致。

（三）出国（境）联合培养

1. 申报与国（境）外高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应提交双方院（系、所）及以上（含指导教师）签署并经我校研究生院和国际合作处批准的正式联合培养协议（原件）。

2.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国（境）外科研工作必须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方向一致，且学位论文答辩必须在我校进行。

3. 联合培养起始时间应安排在完成培养计划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并取得规定学分之后，其时限一般为一年至一年半，且不得延长。

（四）自费出国（境）留学

1. 在校研究生申请办理自费出国（境）留学，获批准后按退（停）学处理；毕业研究生申请自费出国（境）留学，经批准后不纳入就业计划。已纳入就业计划并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派遣的毕业研究生，学校不受理出国（境）留学申请。

2. 自费出国（境）留学生如因护照、签证等原因未能出国（境），停学一年内可以向学校申请复学。

3. 经批准办理退（停）学手续的学生应办妥各项离校手续。手续办完后其档案、户口转回入学前家庭所在地或受托管单位（须有受托管单位同意接收函）。

三、国内外出管理

研究生在读期间因学校、院系或导师安排在国内参加学

术会议、合作研究、科研课题、联合培养等活动的，须提供会议通知、邀请函或协议书等有效文件，说明外出时间期限、地点、内容和学习进度等。

四、外出审批权限

（一）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计划的情况下，研究生外出需填写《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科研）申请表》，外出时间一周之内的须履行学生申请、导师审批、学院备案程序；外出时间超过一周的须履行学生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审批、研究生院备案程序；外出时间超过一个学期的须履行学生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批程序。审批同意后，所有外出研究生须在辅导员处备案。

（二）研究生如需出国（境），不论出国（境）时间长短均由研究生院审批。须履行学生申请、导师及辅导员同意、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批程序。

五、外出安全管理

（一）学院（部）应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认真做好研究生外出学习（科研）的审批、管理等各项工作，加强安全教育，提高研究生安全自我防范的能力。各院（部）应及时掌握外出研究生具体情况，与长期外出学生的家人保持联系，确保出现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妥善处理，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不得瞒报或迟报、漏报。研究生外出进行学习和科研活动需由派出单位或导师为其购买外出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研究生导师应加强所指导研究生外出审核与把关，

同时应在研究生外出前对其进行安全和纪律教育。研究生外出期间应树立安全和自我保护意识。研究生外出原则上应按预定的区域、路线、内容与时间进行，应主动与导师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QQ 等方式保持联系，每周至少联系一次，及时沟通情况；若临时改变外出区域和路线，或申请延长假期，必须及时向院（部）汇报并委托校内联系人办理相应手续；外出结束后应立即返校报到、销假。

（三）研究生未履行申请手续（或虽申请但未得到批准）而擅自外出者，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发生事故的责任由研究生个人承担。研究生外出学习（科研）期间，由于与学习（科研）无关的个人行为造成外出事故的，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四）研究生外出期间发生任何违法乱纪行为，除依法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外，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与校纪处分。

六、其他

（一）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在研究生培养基地学习的研究生必须执行所在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三）外出学习（科研）期间，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所有资料若以论文、专利、成果等形式公开发表，其通讯作者、通讯作者单位、第一署名单位和第一作者均应为河南中医药大学；发表国际期刊（如 SCI 收录）文章的第一作者、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是河南中医药大学。

（四）研究生到其他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及企业等完成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或划拨科研经费到校外完成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均视为外出做科研课题。

（五）除此之外的研究生因公、因私外出活动需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请销假管理办法》履行请假手续。

（六）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科研）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院系、专业				导师	
联系方式	手机	E-mail		QQ	
外出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实习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课程学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购买保险					
计划外出时间		计划返校时间		离校期限	
实际到校时间:			辅导员签字:		
具体情况说明	包括: 外出具体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同行人员、活动路线及使用交通工具等情况说明				
导师意见	导师是否确认上述情况: 是 () 否 () 该生外出: 同意 () 不同意 () 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领导意见	同意 () 不同意 () 签字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审核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在表中括弧或方框中分别划“√” 2. 返校后分别到研究生院和学院签字。 3. 本表一式三份, 本人、学院和研究生院各存留一份。					

河南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1月6日印发
